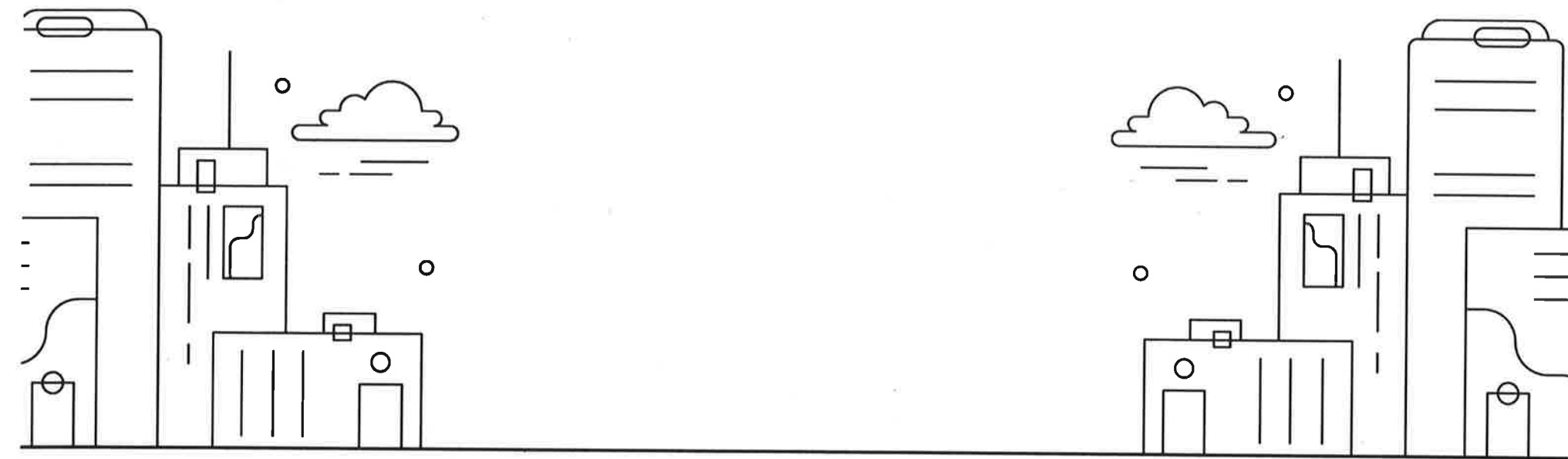


行政中立規範宣導



大綱

一、行政中立適用對象

二、行政中立三不原則

三、選舉期間「三要一不」秘訣

一、行政中立適用對象

YES

- 適用：依法任用公務人員
機要人員、公立學校職員
- 準用：公立學校校長、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依法聘用、僱用人員
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
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主要決策人員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NO

- 民選地方首長
- 政務人員

須受到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

二、行政中立三不原則

不利用上班時間

不利用公家資源

不利用職務關係

三、選舉期間「三要一不」秘訣

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發布選舉公告日(115年8月20日)至投票日(115年11月28日)止

辦公場所
要禁止造訪

租借場地
要公平公正

辦理活動
要無差別對待

不濫用職權
動用行政資源

辦公場所要禁止造訪

1

張貼禁止競選活動告示。

2

穿著競選背心的公職候選人等不得進入
辦公場所。

指供機關學校固定辦公或處理公務之場所

3

公職候選人單純洽公，請先脫掉競選背心
後，即可進入。

案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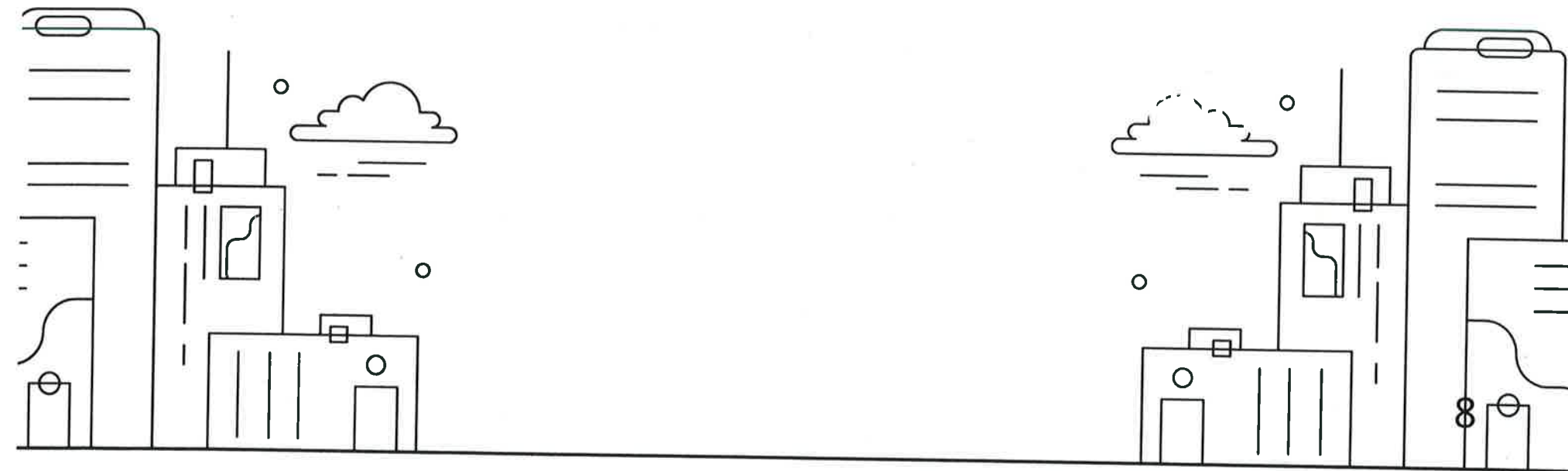
地方機關局處首長可否陪著競選連任的縣(市)長到各單位拜票？

答

- 應避免
- 依中立法第13條規定，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
- 地方機關縣(市)政府局處首長陪競選連任之縣(市)長到各單位從事造訪、拜票之行為，機關應依前開規定婉予說明及勸導。

租借場地**要**公平公正

秉持**公平**、**公正**原則，將場地租借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辦理活動。



案例說明

乙政黨洽商甲區公所租借辦公場所外活動中心，為該政黨市議員參選人舉辦擴大輔選會議，是否違反行政中立？

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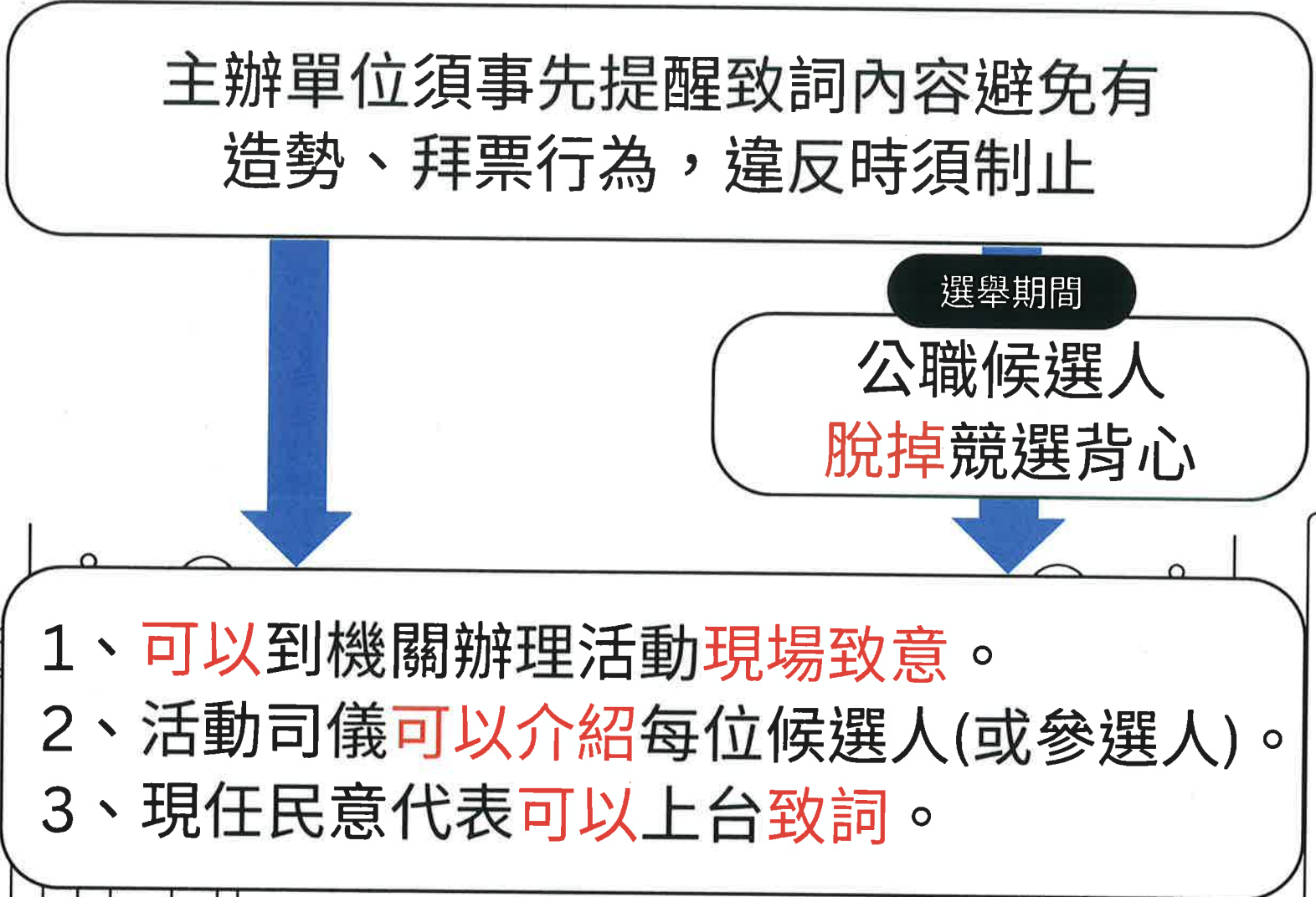
- 不違反
- 甲區公所若訂定場地使用規範，且無明文禁止從事政治活動者，基於公平公正原則任何人均得申請有償租借該場地。

辦理活動要無差別對待

主辦單位須事先提醒致詞內容避免有
造勢、拜票行為，違反時須制止

選舉期間

公職候選人
脫掉競選背心

- 
- 1、可以到機關辦理活動現場致意。
 - 2、活動司儀可以介紹每位候選人(或參選人)。
 - 3、現任民意代表可以上台致詞。

案例說明

○○局於幸福公園辦理區里特色嘉年華活動，如現任民意代表、公職候選人(擬參選人)到場，以下行為機關如何提醒？

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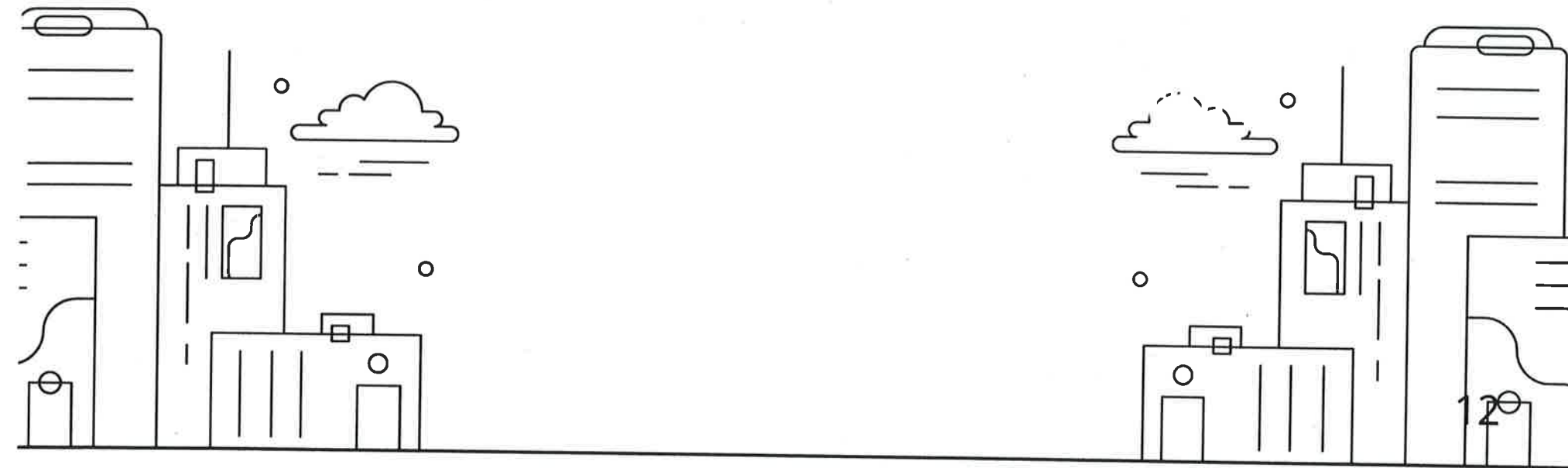
到場致意(含自行到場)	秉持無差別對待原則， 並提醒不可有造勢、拜票行為。
活動司儀介紹參選人	可以，但不可只介紹特定政黨候選人， 必須無差別對待。
現任民意代表(貴賓) 上台致詞	1、事先提醒不可有造勢、拜票行為， 違反時須制止。 2、選舉期間公職候選人必須脫掉競選背心。

事前提醒，適時制止

不濫用職權動用行政資源

非因職務需要，不得動用行政資源。

行政上可以支配運用之公務、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案例說明

公務人員於奉派出差期間，派遣公務車並陪同政務人員前往參與立法委員候選人造勢活動，是否違反中立法相關規定？

答

- 已違反
- 公務人員於出差期間，如有派遣公務車並陪同政務人員出席立法委員候選人造勢活動，即有違反前開服務法及中立法規定。

案例說明

某區長(公務人員)陪同現任地方機關民選行政首長之擬參選人至廟宇上香參拜，是否違反中立法？

答

- 不違反
- 現任地方機關民選行政首長擬參選，如其尚未依公職選罷法規定申請登記為公職候選人，則區長為前述陪同上香之行為，尚不生違反中立法之疑義，惟其應注意身分上之特殊性及職務上之義務性，不宜從事違反行政中立之政治活動或行為（不應動用行政資源）。

案例說明

某區長(公務人員)以LINE通訊軟體，轉傳特定公職候選人有關之選舉消息至公務群組，並要求渠等參加某政治團體舉辦特定公職人員之連署活動，此舉是否違反行政中立？

答

- 已違反
- 區長是中立法適用對象，要求所屬參加有關之選舉活動，違反行政中立。

案例說明

某主管於星期五下班後利用其個人手機傳簡訊給親朋好友，請求支持○○公職候選人，此舉是否違反行政中立？

答

- 不違反
- 某主管使用個人手機傳簡訊給親朋好友，非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要求支持○○公職候選人。

案例說明

公務人員具銜具名致贈花籃至公職候選人競選總部，是否違反中立法規定？

答

- 不違反
- 花籃並非中立法第9條第1項第4款所稱之大眾傳播媒體，亦非同條項第6款所稱公開拜票的行為，與政治活動無涉。

溫馨提醒

無差別對待

脫掉公職候選人競選背心

事前提醒，適時制止